

（经 年 月 日第 次书 党委会审议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书 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管理工作，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根据《清华大学学生出国学习交流管理办法》《清华大学学生出国学习交流管理实施细则》，《清华大学因公出国管理规定》《清华大学因公出国管理与审批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书 工作实 ，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是指纳入学校因公出国（境）管理范围的学生出国（境）活动，主要分为学习研究、实习实践、交流访 、参会参赛等类型。按照学生出国（境）时 ，分为 期（ 天及以上）和短期（不满 天）。

第三条 书 学生以清华大学在校学生身份申请的出国（境）任务，原则上 视为因公出国（境）任务，不论是否获得费用资助。

第四条 书 外事主管由书 党委书记担任，统筹书 外事工作。书 管理中心综合办公室设置外事干事，由国 事务岗职员担任，处理各书 学生出国（境）任务申请及相关业务初审， 合各书 开展出国（境）学习交流 目的立 审批和备案登记工作。

第五条 本细则 用于由书 管理中心统筹的各书 的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管理工作。

第二章 目立

第六条 按照学校要求，书 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工作原则上实行 目分类管理，按照 目管理类型分为立 审批类 目和备案登记类 目。学生个人联系申请、未获得学校资助的 目无 申报立 。

第七条 立 审批类 目，是指各书 组织或资助的未签署合作协议的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 目，包括但不 于学生短期学习研究、海外实践实习、访学交流等。

第八条 备案登记类 目,是各书 组织或资助的已签署合作协议的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或已经国家或学校相关 审批立 的 目,包括但不 于国家公派 目、校级和 系级的学生交换 目、联合培养 目等。

参会参赛类 目实施临时备案登记。

第九条 书 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 目应当紧密结合国家战略 求和书 人 人才培养目标,突出育人导向,创新培养模式,健全 目管理流程,加强 目 管控,提升培养 目质 。

第十条 各书 组织或资助的立 审批类 目,应当由相关书 提出立 申请, 经外事主管审核,根据 目类型经由学校相关 (机构)审核后,提交国 合 作与交流处(以下简称“国 处”)审批立 。学校相关 (机构)包括教务 处、研究生 、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 、校团委等。

第十一条 各书 组织或资助的备案登记类 目,应当由相关书 目负责人组 织提交备案申请,经外事主管审核后,报国 处备案登记。

第十二条 经立 审批或备案登记的 目实行统一编号登记,已立 审批 或 备案登记的 目方可实施。提交立 审批或备案登记的应为各书 目负责人, 不接受学生个人提交的立 或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 目原则上应当严格按照立 审批或备案登 记计划组织实施,因特殊情况确 行变更的应当按照 目变更程序履行变更申 请。

第十四条 目立 后,由各书 作为 目实施单位承担 目具体执行和管理的 主体责任。

第十五条 目实施期内,各书 无 复立 或备案登记。 目实施期满后, 各书 应当按照 目立 或备案登记时 和要求, 新提交立 或备案登记材料。

第三章 学生

第十六条 各书 按照“学生自愿申请、书 审核把关、公开择优推荐”的原则, 组织开展学生 与资助工作,按规定程序确定出国(境)学习交流的学生名单。

第十七条 目 知发布后,学生应当根据 目要求向所在书 提出申请。书 应当对学生的基本条件和学习交流合理性等 行审查,必要时组织 试。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各类出国（境）学习交流，必须经所在书院审批同意，一般不得与书院教学安排或实习实践活动相冲突。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申请出国（境）学习交流，满足项目具体要求外，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法定违法记录，无尚未解除的纪律处分记录；
- （二）身心健康，有较强跨文化适应能力和独立生活能力；
- （三）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外语水平和沟通能力。

第二十条 学生获得项目录取后，未经所在书院批准不得擅自出项目、签约或放弃资助。

第四章 申请审批

第二十一条 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必须以清华大学学生身份执行任务，出访期间原则上应具有我校学籍。

第二十二条 个人出访走线上申请，前往在线服务系统中“学生因公出国（境）任务申请”提交出访任务。按照费用来源，分为个人自费和经费资助（包括校内、校外、境外单位的一种或多种经费）两种类型：

（一）个人自费。提交外方出具的正式邀请函，包括受邀请学生的基本信息、在外停留起止时间、学习交流内容、费用负担办法，以及邀请单位、邀请人的基本信息等，以国别处最新要求为准

果在出行前 一个工作日提交，申请将被 回，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书 学生参与出国（境）学习交流，未经申请审批即自行出访的，属于 规出行，原则上不予受理补报申请，一切费用及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书 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原则上应按照审批的任务（含出访路线、地点、时 ）执行，确 变更行程计划的，应在出行前按规定履行变更报批手续。因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在出行前履行变更手续的， 事后即补。

第五章 派出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书 应当提 学生，按照学校因公出国（境）相关规定办理派出审批手续。学生出行前应当参加书 组织的行前培训，就思想政治意识、外事纪律、安全形势、 事保护、应急处理、保密教育提 等 行专 学习，增强 范意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出国（境）前应当规划好课程、实习、学分认定、毕业答等相关事宜，学期中出访 办理请假手续。关于出国（境）学习交流相关学籍、学分认定等教学管理事 按照教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在外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书 应当建立与在外学生的畅 沟 机制，了解在外学生的安全和学习交流情况，及时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条 期出国（境）学习交流的学生，应当在到 国（境）外 地后一周内向所在书 报告其在外住址、联系方式和国（境）外紧急联系人信息。信息如有变动或 突发紧急情况，应及时告知所在书 。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外学习交流期 必 守我国及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所在学校或机构的管理规定，尊 所在地 俗，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形象，恪守学术 德，保守国家秘密， 守知识产权等有关规定。根据《清华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第十七条的规定，“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国家、学校声誉及相关权益的，给予警告以上、记 以下处分， 成严 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七章 回校报到

第三十二条 各书 应当及时掌握学生在外学习交流结束后回校情况，根据 要督促学生完成总结报告。总结报告的内容可包括出国（境）学习交流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果、主要收获感想及对 目的建议和评价意见等。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出国（境）学习交流任务期满后要按时 校。如有特殊情况 要延期，必 提前办理延期申请。未经书 批准不得缩短或延 学习交流期 ，不得改变在外身份，不得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学习、工作或居住。

第八章 总结评估

第三十四条 各书 应当在 目结束后 组织座谈会、 卷调查等形式，及时收 整理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的成果、 求和意见建议，促 目不断完善，提升 目效益。

第三十五条 各书 应当根据 目特点完善 目管理制度，建立 目应急 案，保 目规范化 行， 范各类 。

第三十六条 各书 可对在出国（境）学习交流活动中表现优异的同学给予表彰，励学生分享经 和学习成果，发挥示范效应，深化育人成效。

第九章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书 管理中心综合办公室负责解 ，自公布之日起试行一年。